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73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已披露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建三局"）承担33.8%，负责项目整体协调、合同签订、进度管理及资金统筹，主导施工及集成实施，负责装饰工程及常规机电工程施工。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香江系统"）承担65.35%，负责项目工艺机电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工作。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邮电设计院"）承担0.85%，负责设计资质范围内的机电工程设计及技术支持，提供设计人员、图纸审查及设计变更服务。

● 合同金额为框架协议金额：根据本合同内容约定，将按照"框架协议+订单"方式执行。本合同单项工程项目的相关概况（包括工程规模，投资总额，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订单的具体要求为准，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发包方实际下单情况及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候选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6-057），现各相关方已完成了《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D区D01、D02机楼机电工程EPC总承包框架协议（中建三局）-标段一》（简称"本合同"）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D区D01、D02机楼机电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标段一

2、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3、承包人主要信息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1：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2：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4、工程内容及规模

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D区D01、D02机楼机电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标段一，D01机楼34MW（包含21MW风冷和13MW液冷），具体以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5、工期

框架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订单累计金额达到上限止（以先到者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8月9日机电进场（如合同签订日期晚于2026年8月9日，则机电进场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前通过三方综合测试，完成客户验收，整体交付。

工期总日历天数：15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注：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调整，总工期适当顺延。

6、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622,818,270.20元（大写：陆亿贰仟贰佰捌拾壹万捌仟贰佰柒拾元贰角）。其中，工程费用包含风、液冷设备及辅材费，集成施工费，暂列金合计（含税）：617,585,262.20元（大写：陆亿壹仟柒佰伍拾捌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贰角），设计费（含税）：5,233,008.00元（大写：伍佰贰拾叁万叁仟零捌元）。

7、违约责任

1）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主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通过监理人发出延期开工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工程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发包人违反第13款〔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3.6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①由发包人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更换或拒收，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②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3.6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3.6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质量保障

(1)设计质量保障。

1)因承包人设计方案未考虑现场环境因素，设计图纸存在偏差引起后期工程质量问题的，一般问题扣除设计费3万元/次，严重问题扣除设计费5万元/次，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如承包人不能按设计周期规定时间，按时完成设计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将扣除2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服务期间，承包人未经过现场勘察，或设计方案存在拷贝或抄袭的，未造成发包人实质影响等一般问题扣除设计费1万元/次，造成发包人经济或名誉损失等严重问题扣除设计费5万元/次，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变更(确保不对设计人已提供的方案成果做较大的改动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在不影响施工进度质量的前提下完成变更设计任务。因提供变更图纸的不及时而影响施工进度、质量，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扣除2万元/天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施工质量保障。

1)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交付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一般问题扣除集成施工费2万元/次，严重问题扣除集成施工费5万元/次，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自第3次起每次按签约集成施工费合同价2%承担违约金，且此前各次违约金仍按约定执行。

2)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二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若造成关键里程碑节点工期延误的，按照每天5万元标准进行叠加扣罚。该叠加扣罚不受本款前述违约金总额限制，亦不与第8.7.2条工期延误违约金相互抵扣。监理或发包人通知的整改未按照要求及时整改的，按照每天5万元标准进行叠加扣罚。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否则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承包人不具备开工条件擅自开工的；或对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等书面材料未按规定执行的；或关键工序、技术复杂工序、特殊工序无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未申报或申报未得到批准强行施工的；或材料进场未申报确认擅自使用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等，承包人除应按规定整改外，承包人还应就上述每次违约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以上，责令更换相关责任人。

4)承包人不按图施工或虚报工程量，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虚报工程量10倍的罚款；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扣除2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承包人须完成发包人发出的增加工作量的工作指令，该部分工作量及综合单价最终以双方认可的审定结果为准。承包人拒不接受或不完成发包人发出的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扣除10万元/次的违约金。

(3)设备质量保障。

1)因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了未经验收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12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扣除承包人10万元/次违约金。

2)试运行期间，当因设备问题发生中断业务等严重风险时，承包人应在2小时内到现场并完成修复；一般问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修理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免费包工包料维修，并应在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完成修复；特殊情况导致承包人逾期仍不能修复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说明理由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仍视为逾期修复。如承包人不按时前来维修或逾期仍不能修复的，每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日的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连续计算直至修复或更换完毕，且发包人有权自行请第三方进行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承包人或第三方维修，该质量问题仍无法解决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该质量问题所涉及的材料、工程设备及其组件、附件免费更换为合格的原装全新货物。承包人除需要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关保修义务外，还应对非因发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所导致发包人所受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系统及设备发生问题，且不属于操作引起的故障，由承包人安排厂家负责免费修复及更换。

(4)保修质量保障。承包人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若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须由承包人无偿完成修复及整改，如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重大损失（损失金额大于等于200万元）的，应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安全保障

(1)安全守则。承包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宁夏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实施施工过程安全保障工作。若违反以上规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安全责任。施工期内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约定以下内容：

1)合同履行期间，若承包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若承包人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扣除1万元违约金；若同样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重复发生的，每次扣除5万元违约金。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质量问题、人员安全事故、消防责任事故、疫情防控事故等问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项目最终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承担事故处理全部费用，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生一般安全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除应付款10万元；发生人员受伤的或财产损失的，扣除应付款200万元。

3)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重大质量问题、人员安全事故、消防责任事故等，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扣除应付款200万元。

4)合同期内承包人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发生了安全生产事故，则须主动向发包人申报。主要管理人员发生三起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人员更换审批手续，按要求对相关人员予以更换。否则将按违约处理。主要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未按要求主动申报更换人员的情形，扣除应付款5万元；发生两次未按要求主动申报更换人员的情形，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合同期内承包人发生三起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合同正常履约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上述情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注：前述所指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执行。

(3)安全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现场作业要求规范作业，一般问题每发现1次，扣除当期集成施工费5000元，严重问题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期集成施工费3万元，累计发现3次及以上，每次扣罚5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罚款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4)安全生产费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费必须专款专用，只可用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中规定范围的支出，如发现承包人将安全生产费做其它用途，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扣除10万元违约金。

(5)安全管理小组。承包人在满足合同及技术规范书相关安全管控要求外，须成立独立于项目团队之外的安全管理小组(安全管理小组不少于5人，至少1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其余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用于项目全过程施工及测试环节中的安全管理，如未按发包人要求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将从工程结算款项中扣除50万元违约金。

4.执行保障

(1)承包人未履行其他服务承诺的（例如质保期承诺、供货设备承诺、绿色承诺），扣除5万元履约保证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

(2)承包人未按照投标内容履行科技创新成果的，每少一项扣除20万元应付款。

5.分包管理

针对本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施工内容，承包人拟实施分包的，承包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分包单位具备国家颁发的相应资质且分包单位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分包，其它专业原则上不允许分包。特殊情况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后也可分包，但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的行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且分包合同须报发包人备案，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若承包人自主完成不实施分包的，也必须承诺同时具备上述分项工程的资质要求。否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人员能力管理

承包人须承诺保证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稳定，在框架协议期内，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总承包所有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如果更换，所更换的人员必须是具有同等或以上资质条件的人员。且更换前必须将所更换人员的相应的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发包人备案，并经发包人合同执行部门和区公司需求归口管理部门签字盖章同意才可执行。

(1)承包人申请更换投标文件中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先支付10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的，承包人支付5万元/人违约金，此外，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人证不符或证件过期视同无证作业，无证上岗的一次扣罚5万元。更换人员具备同等资质能力，且更换人员比例不得超过管理团队人员的50%。

(2)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扣除承包人100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费用。

(3)由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更换具备同等资质能力的项目经理。

(4)各专业负责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人员并扣除违约金10万元/人；配备的其他人员（如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操作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人员并扣除违约金5万元/人，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条件仍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20万元。

(5)承包人配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项目经理每月在项目现场时间不得低于28天/月，若低于28天，承包人需支付1万元/人/天，单月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更换相关责任人员。农民工工资保障：总包单位必须严格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并按照要求设置劳资专员，负责劳务人员合同、保险、薪资发放等相关管理及核实工作，与招用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每发生一次讨薪投诉事件，扣罚5万元/次，未及时解决造成投诉升级或舆情影响的，扣罚20万元/次。

7.节能要求

(1)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技术参数供货及开展工程实施，并对本项目PUE、WUE的达标负总责，确保本项目机房楼投产后PUE、WUE值达到项目可研的设计值，如项目投产后未达到设计值，承包人按照实际造成的电费、水费的损失赔偿发包人，并承担节能改造的相关费用，直至本项目机楼PUE和WUE指标达标。赔偿款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或向承包人另行追偿。对于本项目投产后PUE和WUE未达标确需改造的，需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改造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承包人提供的能耗类设备，与技术规范书中能效要求不符的，每台设备扣除10万元违约金，并按期更换；能耗类设备安装使用后，实际能耗与设备能耗不符的，每台设备扣除30万元违约金，并在30个工作日内更换，更换后仍不达标的，每台设备扣除违约金100万元。

8.环境保护（绿色施工）：施工废弃物是否按照建筑垃圾分类回收；生活垃圾是否日产日清；危险废品（废油漆桶）是否合规处置；针对扬尘噪音是否采用喷淋、雾炮等有效措施。每发现一起不文明施工的现象，扣罚应付款2万元。同时要求立行立改，未及时处理的，按照每天1万元标准进行叠加扣罚。

9.现场综合与风险管理：要求项目建立风险识别与动态监控清单，对深基坑、高处作业、交叉作业等重大风险源必须编制专项预案并组织演练，未识别出显性重大风险或预案无可操作性的按照2万元/次进行扣罚。此外，现场消防通道严禁占用，易燃易爆品库房须双人双锁管理，若被应急站或环保等相关单位下达停工整改单，扣除相应考核分数，并按照2万元/次进行扣罚。

10.设备保障：在项目开工前乙方应按照宁移计划〔2024〕20号关于印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通信工程建设施工现场集中化调度中心实施细则》通知的要求，每一个施工队伍至少购买一套现场监控设备，施工过程中每一个任务站点，应按照通信工程现场管理平台应用要求全面应用通信工程现场管理平台，未按要求配备和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罚应付款2000元。

11.供应商管理：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履约保证金将全部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发现供应商有违约转包、分包情节的；

(2)服务期间，供应商未按照要求配置服务人员；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开展工作，或者进场开展工作不及时（包含人员到位、进场时间、安排工作与任务）；

(3)履约期间因供应商未遵守保密责任的造成采购方保密信息泄露的；

(4)供应商存在违约或未按合同履行情形拒不整改的；

(5)供应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

(6)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其他规定。

11.媒介转发要求：承包人不得未经发包人允许，以任何形式在招标人指定发布媒介之外的其他各类媒介转发、发布、传播本项目中标公示等相关内容。若发现承包人私自转发、发布、传播，则扣除10万元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立即删除相关违规发布内容，消除不良影响。若因承包人违规转发行为给发包人造成名誉损失、经济损失或项目推进障碍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2.其他违约条款如下：

1.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劳动报酬的规定，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按照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管理办法进行扣罚，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隐蔽工程项目须经工程师、发包人工地代表及有关部门检验认可后，方可进行隐蔽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私自或强行隐蔽，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有权责令其重新揭露检查，同时承包人须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该隐蔽项目造价款项违约金10万元。若检查不合格，则需进行返工，以确保工程的总体质量，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因工程使用要求，发包人对本工程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按时完成工程施工。

4.因市场变化等原因，发包人有权更改招标文件中推荐的材料和设备品牌，更改后的相关材料和设备的单价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5.施工过程中因城市供电、供水部门每天不超过4小时的停电、停水而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一概不作现场签证，承包人在自报工期时应考虑该因素。

6.由承包人采购的建筑材料、大宗设备(单项采购金额超过10万元的)须向发包人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和正式发票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备案，否则承包人须一次性按该材料设备此次采购款项的5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7.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进行的相关检验及检测工作均应由发包人指定的具备相应资格的检验或检测机构进行。

8.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日期按时开工，否则，每推迟一天开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若推迟开工时间超过14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9.因赶工要求承包人应自行配备发电设备以满足停电等情况下施工用电的要求，设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抓好文明施工，防止噪声污染和及时清洁施工造成的相邻道路污染，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果承包人被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发包人将按相关部门处罚金额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现金缴纳。

11.施工现场约300米额外临时围挡费用已含在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承包人进场后承担该费用。

12.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其他设备如果未能及时到位，发包人可以酌情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设备的机械台班费总额。违约金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上述材料与设备的配备须满足监理工程师的验收要求。

13.发包人如有需要提前投入使用的，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支持配合赶工。

14.为保证本合同工程进度，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和双方发生争议，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窝工、怠工（是否停工、窝工、怠工以监理人认定为准），否则按每天5万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

15.承包人应负责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来自工程施工或其过程中或施工所引致:(a)对任何人员的任何人身损伤或死亡按照任何法令或法规、或根据政府任何法令或法规制订的任何法律文件、规定或命令、或与工程有关的任何地方政府部门或任何与政府有关机构的任何规章或附则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除非是发包人或发包人应负责的任何人员的疏忽所致。

(b)对任何资产或私人财产的损伤或损害按照任何法令或法规、或根据政府任何法令或法规制订的任何法律文件、规定或命令、或与工程有关的任何地方政府部门或任何与政府有关机构的任何规章或附则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除非是发包人或发包人应负责的任何人士的疏忽所致。如承包人或分包人雇用的任何工人或其它受聘于工程或与合同有关的人士身体受到任何损伤时，无论是否有申请赔偿，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事件书面通知发包人。

16.承包人需为本工程配备1辆专用车辆及司机供本工程使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7.主要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所用于工程实体中的材料及设备的质量均应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至工地现场，并应承担按相关规定提供采购、取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取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取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对于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所采用的工法、施工工艺、施工材料等，承包人应自行解决采用上述工法、施工工艺、施工材料等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使用费、商标使用权费，如发生纠纷，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9.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清场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清场，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15日历天）清场完毕，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即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20.承包人涉及本项目所有分包工作必须依法合规并征得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进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支付及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分包工程对应款项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2)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发票对应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3)承包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不予退还；

(4)发包人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22.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3.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3】次及以上的、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承包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2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应退还给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为实现债权及发包人为行使解除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5.合同管理：重点核查分包合同签订的及时性与条款合规性，确保"先签合同后进场"，并检查对下付款与对上结算的时间差，避免因支付滞后导致的劳务纠纷。此外，合同交底记录、索赔意向索赔时效（合同约定的28天内）以及进度款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均作为量化扣分项，凡出现无合同结算或超付工程款的，当期考核直接不合格。

26.文件资料管理考核：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文件资料（如设计图纸、施工记录、检验报告、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文件资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按照一定标准扣除考核分数。

27.施工期间，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内雨水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道路的畅通，在施工期间道路（含施工场地内道路）的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其费用包含在施工措施等相关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9.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解除本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因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为实现债权及承包人为行使解除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均由发包人承担。

注：以上扣款若应付款不足以扣除违约金，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15.2.2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接到质量维保通知48小时内。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从结算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5日内支付至甲方，逾期支付的，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二、发包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508406905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后海路1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联网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建三局承担33.8%，负责项目整体协调、合同签订、进度管理及资金统筹，主导施工及集成实施，负责装饰工程及常规机电工程施工。香江系统承担65.35%，负责项目工艺机电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工作。邮电设计院承担0.85%，负责设计资质范围内的机电工程设计及技术支持，提供设计人员、图纸审查及设计变更服务。

合同金额为框架协议金额：根据本合同内容约定，将按照"框架协议+订单"方式执行。本合同单项工程项目的相关概况（包括工程规模，投资总额，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订单的具体要求为准，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发包方实际下单情况及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D区D01、D02机楼机电工程EPC总承包框架协议（中建三局）-标段一》。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74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已披露项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未来收入减少的风险：根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的签订"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厂房）顺诚2#楼云计算数据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号：2024-072），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工程"）作为施工总承包负责建设工作。上述合同签订后，受甲方建设进度及客户需求变更影响，本项目建设延迟，因此，公司目前未对本项目进行任何投入。现因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客观原因，《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厂房）顺诚2#楼云计算数据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协议（以下统称"原合同"）签订时的价格目前已完全不具备执行的可能，现双方经友好商议，一致同意解除原合同，解除后，原合同自始至终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合同双方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预计相应可取得收入将减少合计约4.03亿元。

● 公司会持续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号：2024-072），系统工程作为施工总承包签订了"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厂房）顺诚2#楼云计算数据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正式合同。现公司收到北京德昂互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昂"）与系统工程签署的《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厂房）顺诚2#楼云计算数据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合同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厂房）

发包人：北京德昂互通互联网有限公司

承包人：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403,223,816.00元（大写：肆亿零叁佰贰拾贰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合同范围：图纸范围内的装修工程（含拆除、结构加固、建筑隔墙等）、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外电工程等全部图纸内容，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及图纸。

开竣工日期：2024年7月1日（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单》为准）—2025年1月3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215天。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德昂互通互联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原合同签订后，受甲方建设进度及客户需求变更影响，本项目建设延迟。现本项目已启动，因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客观原因，原合同签订时的价格目前已完全不具备执行的可能，现双方经友好商议，一致同意解除《总承包合同》及《合作协议》；

2、原合同解除后，自始至终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三、本项目进展情况

合同签订后，受甲方建设进度及客户需求变更影响，本项目建设延迟。因此，公司目前未对本项目进行任何投入。

四、本次合同终止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本项目的终止主要影响公司未来年度数据中心的EPC（总承包）收入，具体如下：

状态	楼栋号	预计建筑面积（㎡）	合同额（亿元）
原合同	2#楼	32983.31	4.03
本次终止	2#楼	32983.31	预计减少约4.03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未来收入减少的风险：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签订本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号：2024-072），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工程作为施工总承包负责建设工作。上述合同签订后，受甲方建设进度及客户需求变更影响，本项目建设延迟。因此，公司目前未对本项目进行任何投入。现因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客观原因，原合同签订时的价格目前已完全不具备执行的可能，现双方经友好商议，一致同意解除原合同，解除后，原合同自始至终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合同双方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预计相应可取得收入将减少合计约4.03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3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分红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经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5,9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159,400.00元（含税）。（在实施红利派发时，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因素将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若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25888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3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6年9月9日，公司董事长姜从斌，董事、总经理孙庆君，独立董事杨鹏，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营收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8%。

问题2：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的打算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坚持打造现代煤化工、绿色冶金、绿氢工程、环保工程、高端装备、投资运营六大业务板块，统筹推进六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装备制造、工程转化、生产运营等核心能力，推动综合发展质效持续提升，塑造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

问题3：公司大股东及高管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管理层如何评价当前公司估值水平？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未收到大股东及高管的增持计划。公司管理层始终专注扎实做好日常经营，继续聚焦技术创新，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通过提升经营业绩、提高长期价值创造能力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454,388,3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3,086,040.3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3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279元进行派发。如其能在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公司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27686159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6-029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9月9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37.99倍，市净率为3.78倍，公司最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24.8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经营环境复杂程度提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粮集团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6年9月9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37.99倍，市净率为3.78倍，公司最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24.8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2,777,3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2,777,3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67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6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徐紫航女士主持。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徐紫航女士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332,631	99.8622	439,308	0.1361	5,400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169,523	99.8116	550,693	0.1706	57,123	0.017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162,638	99.3701	439,308	0.6221	5,400	0.0078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999,530	99.1391	550,693	0.7799	57,123	0.08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华华、张骁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